

嬉皮文化 在現代設計風格中的語彙初探

吳鼎武・瓦歷斯 ■ 中原大學商業設計系講師

迷幻藝術(Psychedelic Art)形式，是一發源於六〇年代的美國西海岸都會，舊金山灣區的藝術團體。其中，所謂的「迷幻或幻象」，是由希臘語的「心」和「表現」所組合而成，其意味的是，將心境的極端變化表現於外。而這樣的訴求，正好對應為六〇年代，在美國盛行的「嬉皮(Hippies)文化」，該文化的主要特色，是鼓吹當時的年輕一代，對傳統文化的拒絕，對社會不公的現象，發揮到極至。此外，亦在搖滾音樂、迷幻藥、大麻煙、反戰爭及反政治、性解放，乃至對全人類的人道關懷、反暴力、反核，高度的博愛觀，並追求世界和平的理念為依歸。然而，三十年過去了，昔日的嬉皮運動支持者，更將六〇年代的訴求，演變成重視環保、生態及保育動物的新觀念，加諸於昔日所提倡的人文關懷課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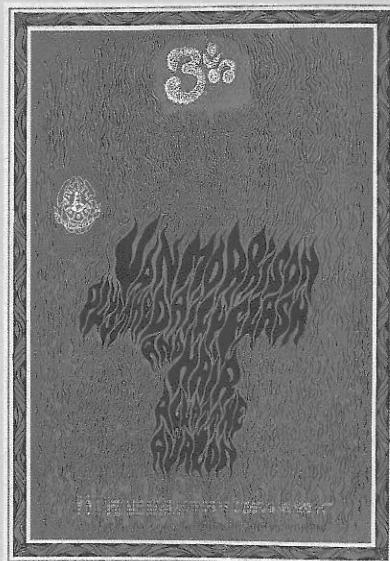
在這三十年的演變中，一些持支持看法的新加入者，其中不乏新生代的藝術倡導者，新音樂型態的催生者，新詩體的詩人，新文學運動的學者等等，其中更有一些不全然支持嬉皮理念中頹廢成份的藝術家及行動家，僅只吸收其中一些有用的創作元素，做為其新視覺藝術或設計的體裁，或其他形式的音樂體裁。可說是下一波呈現後現代嬉皮運動的新開端。然而，對於這後現代嬉皮運動或文化的精神，又該如何去定位，這些都有待進一步去釐清及理解。

西元 1967 年一月嬉皮們在舊金山金門公園舉行「Human Be-in」的「愛之夏」音樂會活動。在三十年過後的 1997 年 10 月 12 日，再度



推出「愛之夏三十週年紀念音樂會」，地點仍是選在金門公園。所不同的是三十年前的「愛之夏」活動，所提倡的呼籲是以「反戰、反核、和平、博愛、關懷」為訴求，而 97 年的訴求，則是以關懷兒童為主題，而在於要開創什麼全新的理念或思想；而僅僅只是再度喚醒人們發揮「高度的同情心」，給予需要幫助的人，尤其是兒童。

觀之，嬉皮運動的發跡，是起源自六〇年代中期，美國西海岸都會舊金山市區的海特——愛胥布瑞(Haight-Ashbury)兩條街交接地帶，幾乎成為嬉皮活動的大本營。由於，這些經常出沒的嬉皮們，身著手染織布的彩繪衣服，吸食大麻或迷幻藥，熱愛搖滾樂，力行性解放，並處處表現出違反傳統文化及觀念的作為。因此，當時的傳播媒體便給予了這批年輕人「嬉皮」的封號。不過，其中仍存在有許多不合理的說法。這些不正確的解釋，對於崇尚自由、解放、追求和平、及關懷社會的嬉皮們，歸罪為現今美國社會毒品泛濫的唯一罪人。我們確實要為他們抱不平。因為，這其中並非僅只為風氣帶動的因素，應該還與當時美國社會的政治趨向、社會運動、價值觀及文化思想，有著密切的關聯性。以下將就六〇年代與九〇年代間，所發展成形的視覺與聽覺文化的脈動，做一比較。



▲©1995 PBC INTERNATIONAL, INC
這是盛行於 60 年代，著名的迷幻藝術海報設計風格，該作者為其代表藝術家 Wes Wilson，為 1967 年 Family Dog Productions 公司所製作。

。本文中並未強調嬉皮運動，所帶來的種種「功」與「過」，做完完整解釋與說明。僅在敘述這兩年代間，所成就的次文化體驗與主流文化間的互動關係做說明。其中將以平面視覺藝術、設計風格、音樂與服裝設計，做為本文所探求的主題。同時從中尋求「後嬉皮」文化中的現代語彙，以用來對照六〇年代嬉皮運動的文化貢獻，讓更多的人能對嬉皮運動，有廣且深入的了解。相信，這將有助於嬉皮運動的研究。並對非主流文化的關懷與付出，尋求出合理的轉喻及說明。

嬉皮文化中平面視覺藝術的形成

六〇年代正是西方國家，在文學、藝術、政治、經濟、科學等領



◀ ©1995 PBC INTERNATIONAL, INC
LEON RUSSELL 是一位著名的嬉皮搖滾樂手，亦是嬉皮文化的鼓吹者，而該封面之滾石(Rolling stone)，即為 Rick Griffin 所設計之迷幻藝術手繪字體 LOGO 造形。

域呈現高度成長的年代，尤其又以視覺藝術方面的成就，最為人所津津樂道。然而在主流文化的發展下，同時亦存在非主流文化的脈動，其中又以迷幻藝術(Psychedelic Art)運動，成為美國在西海岸都會中（指舊金山），流行及漫延的次文化產物。該藝術形式主要是呈現在海報、雜誌封面設計、唱片封面設計、商店手寫招牌及商標字體設計上，其中又以 Rick Griffin 為《滾石(Rolling Stone)》音樂雜誌的封面，設計了一手繪製字體 LOGO 造形，最受到注目。然而，在當時《滾石》雜誌是將它自身定位在文化的主流角色上，發展至今仍可清晰看到該 LOGO 字體的悠美造形，由此可看出迷幻藝術家在為主流文化開創新的文化符碼的同時，仍不忘嘗試去打破一切可能的規章制度，似乎亦只有他們原本固定的消費族群，才能輕鬆解讀其中扭曲變形且難讀的波浪造形字體。而這正是他們慣用的視覺符碼及語彙。

然而，又為什麼他們會對於波浪造形及扭曲變形的字體或圖案情有獨鍾呢？這其中原因可能要歸究於六〇年代期間電子應用技術的突飛猛進，而開發出電子吉他的新產物。而它所彈奏出的音樂，讓人們有置身宇宙空間中的虛幻感受，由於它的發明，人們開始對這幻音的產生，有迷幻迷亂的全新感受。對

於高科技的引進，是既崇拜且又畏懼的心態同時並存著。而由於音樂幻動的旋律及強烈節奏，才會對映至波浪及扭曲變形等的音樂轉喻上。用句較抽象的形容詞來說明，則是「可以用視覺來感受的聽覺現象，或是可以用聽覺來感受的視覺層次。」可以想見的是，其間之轉喻是直覺且率性的。

如果，真要對六〇年代的迷幻視覺文化現象，有一完整的註解：可以確定的認為，六〇年代的迷幻藝術運動，所使用的工具，是全然的手上工夫。然而，在九〇年代的今天，則是以數位方式來達成。綜觀這兩個年代所呈現的視覺特色，即在於六〇年代的社會狀態，是處在於高度實驗及創新發展的轉型年代，一切有關政治的、價值觀念的、科技的及視覺風格的語彙，皆達到成熟的轉移機制。就以盛行於舊金山的迷幻藝術為例，似乎可以歸納為當時集政治、音樂、價值觀、視覺風格、流行風尚等，於一體的舊金山風格，亦成為嬉皮文化的發展核心及溫床。尤其在音樂風格及視覺呈現上的整合，為最具代表性，而在當年為宣傳 Acid-Rock 演唱會所製作的宣傳單及海報，便成為這類新風格藝術及設計最有助益的代言人。在這些宣傳單及海報設計中，所呈現的視覺特色，是以充滿色彩的、且密集細緻而幾乎無法閱讀文字，這幾乎成為當時最具特色

BEATLES

16 WHOLE TRUE STORY SCOOP! 7 GIGANTIC COLOR PIN-UPS 100 HOT NEVER-BEFORE-SEEN PIX WHERE THEY'LL STAY IN THE U.S. • TOUR & TICKET INFO • HOW YOU CAN MEET THEM!



▲© 1995 PBC INTERNATIONAL, IN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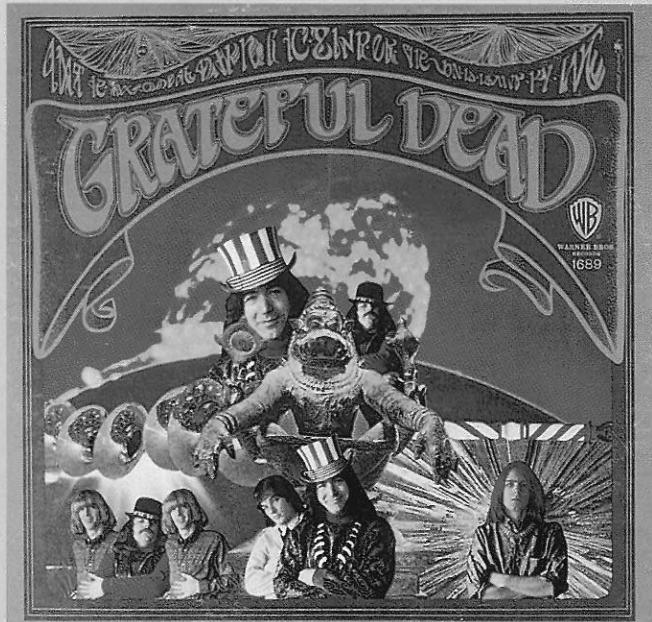
由四個大男孩組成的“披頭四(Beatles)合唱團”，是六〇年代最受歡迎的一支合唱團，所組成的成員有 John Lennon, Paul, George 及 Ringo 等。

的視覺語言。當然，這些視覺語言很快便成為舊金山風格藝術家，最重要的代表，他們其中重要的成員有：Rick Griffin, Victor Moscoso, Stanley Mouse, Wes Wilson 等等。

由於，舊金山風格涵蓋了新藝術(Art Nouveau)、迷幻藝術(Psychedelic Art)、地下漫畫(Underground comix)、維多利亞式印刷字體(Victorian Typography)及玄妙的衝浪者文化等等特性。另外，似乎亦沒有其他與音樂題材相關的設計形式之探討，會成為如此明確地與一特定的音樂類型有關聯。相信，這便是舊金山風格最獨特之處，也是嬉皮文化中，最令人所津津樂道之處。

嬉皮文化中音樂風格的確立

相信，許多四、五十歲的人們，對於六〇年代所流行的音樂類型，至今仍不減其當時所流行的盛況。而披頭四(Beatles)合唱團，便是



▲© 1995 PBC INTERNATIONAL, IN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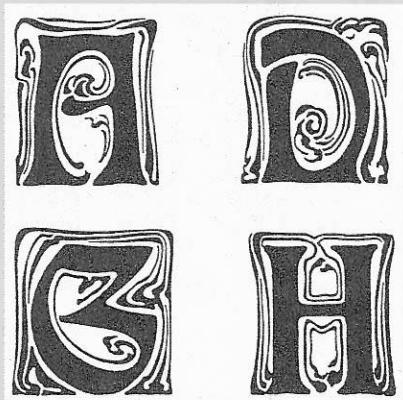
感恩死亡樂團，是一支有名的迷幻搖滾樂團，其創作中充滿了迷幻色彩。

當年最受歡迎的一支合唱團，而該合唱團亦是嬉皮文化重要的支持者。此外，創刊於 1967 年的流行音樂雜誌——《滾石(Rolling Stone)》，亦成為迷幻藝術、嬉皮文化重要的歷史見証。在六〇、七〇年代的美國，迷幻搖滾樂是一不可忽視的大潮流。這在當時的確亦反應了美國時下年青人的心理意識型態。更由於，當時社會與政治局勢的環境下，造成一些充滿理想與抱負的年青人，無法實現他們的崇高理想，卻又無能為力去改變現狀，故他們在失望的情緒下，口中吟唱的是無助、毒品、性愛、暴力與犯罪。顯示出一股悲觀的人生哲學，但不幸的是一些無法自制的年青人，便成為一些有心人士的犧牲品，而造成當年嬉皮運動中，極負面的社會道德觀。原本嬉皮運動鼓吹的是「反政治、反戰爭、和平、博愛、關懷」等理念，卻成為一些商人為牟取暴利，而大力推銷迷幻藥、大麻及迷幻搖滾樂，而造成美國社會大眾普遍對迷幻搖滾樂，存在有錯誤的

見解，即使是在現今，仍究無法改變這長久以來的爭議點。相信，這仍有待社會學家、歷史學家及音樂家等的協助，才能給予嬉皮文化，公正客觀的判讀結果。

以下將介紹的是具有影響力的迷幻搖滾樂團。杰弗遜飛機(Jefferson Airplane)，是一支創立於 1965 年，來自舊金山的迷幻搖滾樂團。一九六七年一月他們與其他搖滾樂團，參與了舊金山金門公園舉行的「Human Be-In」的嬉皮活動。而該活動正完整將嬉皮文化推向到最極至的境界。更因為團員們的傑出成就與表現，使他們成為美國最出色的搖滾樂團之一。

感恩死亡(Grateful Dead)樂團，亦是另一支有名的迷幻搖滾樂團，成立於六〇年代的芝加哥，在他們創作的幾個專輯中，《感恩死亡》和《太陽聖歌》(An Theme of Sun)皆充滿了迷幻色彩的方向。此後，在 1987 年他們亦熱衷參與國際綠色組織所發起的綠色和平及國際救災等義演活動。



▲© 1995 PBC INTERNATIONAL, INC.
新藝術(Art Nouveau)是一起原於西歐等國家，亦是一重要的視覺革命，並提供了新的造形語彙。圖式為Henri van de Velde字體及Otto Eck-mann字體。

門(The Doors)樂團，則是一支廣受輿論界批評的迷幻搖滾樂團。創始於1965年，並活躍於加州洛杉磯區的小型娛樂圈。門樂團的成員們不僅在表演中，呈現反叛的姿態，且動作粗獷、狂野激動而瘋狂。在現實生活中亦和性愛、毒品和沈迷混亂而失控等狀態中渡過。此外，更由於所演唱之歌詞內容多屬淫猥下流，而遭到禁唱的命運。其中《末日》和《點燃我心中的慾火》，歌詞中充滿性刺激和性煽動，對青少年的身心理影響相當不良。主唱吉米·莫里森(Jim Morrison)由於多次被指控涉嫌犯罪行為而被捕入獄或走上法庭。至此，門樂團的命運，就在團員被控入獄及出獄的過程中渡過。不幸的是，由於該樂團的迷幻音樂風格，更種下了日後搖滾歌手的效法，而無形中宣揚了嬉皮文化與性愛、毒品相關聯的曖昧關係。不過，以商業行銷為導向的音樂製作商人，為獲取暴利及其無止無盡的貪念，為其推銷及宣傳

負面的迷幻價值觀，確實產生了極負面的影響。

綜合以上三支最具影響力的迷幻搖滾樂團，其所詮釋的搖滾樂意念，是在於搖滾樂中的政治意圖、自由主義、性觀念，以及它與主流文化間鬥爭的關聯。因此，在搖滾樂的核心，所呈現出的音樂現象，即是一種全新的，且具實驗性的嬉皮社會。它擁有它自己的政治意圖，社會價值觀、及折衷主義式的視覺風格。

嬉皮文化中視覺風格的確立與成形

早在五〇年代創刊發行的音樂刊物，其中內容大致是以提供消費性音樂舞台內情的報導，做為其發行的目標，但作為一種樂迷雜誌卻仍有不足之處。因為，在這些主流音樂刊物的報導中，並未述及一些較具前瞻性或獨特性的歷史觀點，故無法塑造出風格特出的新視野。及至六〇年代晚期，由於一些新興前衛搖滾的崛起，及新興音樂機構的出現，使得原有主流音樂刊物對於新興前衛搖滾因認知體驗不足與不當而捉襟見肘。這使得新的搖滾樂迷，轉而投向他們自己創辦的刊物中，來尋求合乎新視野觀點的音樂意識形態。因此，地下刊物為焉誕生。然而，不可諱言的，地下刊物是形成現今搖滾樂意識型態的重要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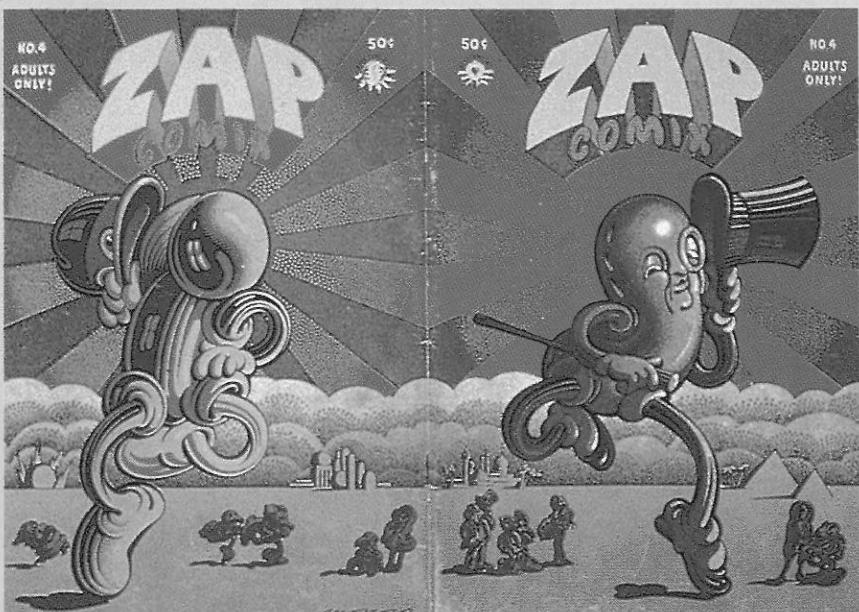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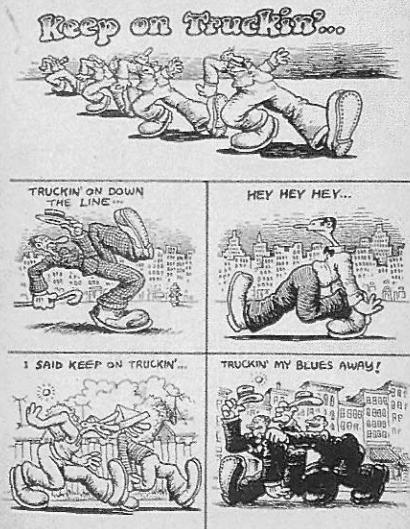
在這些地下音樂刊物中，最重要的無疑是《滾石(Rolling stone)》雜誌，它最初是以舊金山雙週刊的形式，於1967年11月9日正式發行，其發源地舊金山正是迷幻藝術

及嬉皮文化流行的地點。該雜誌的創辦人堅·維納(Jann Wenner)認為：「本刊物的重心是搖滾樂，但它同時也涵蓋了年輕人文化的所有層面。」因此，《滾石》不僅僅只是一份音樂刊物，同時也涉及此種音樂所包含的一切事物與態度。故針對《滾石》所呈現的圖案語彙(即充滿反叛與對抗的浪漫語法)，定義了六〇年代晚期的美學思維。

對於《滾石》雜誌與其他同類型雜誌，如《Circus》，《CREEM》等，最明顯的差別，即在於它的版面編排設計是以嬉戲的、富幽默感的、忠於歷史的及非墨守成規的理念為根基。而其封面字體正是迷幻藝術家Rick Griffin，為《滾石》雜誌親手繪之刊頭字體，而該字體正呈現出，象徵舊金山風格之綜合體。該綜合體中融合有1.(新藝術)Art Nouveau過度裝飾造形的細膩感，即堅持「機能影響造形」的美學觀。2.迷幻藝術情境中的自由放縱及解放般的超脫感。3.地下漫畫式的連環幽默戲虐手法。4.維多利亞式印刷字體般地將圖文交雜在一起及舊金山灣區著名的戶外休閑活動--衝浪及衝浪者所蘊育而生的次文化特徵。綜觀上述所示，幾乎可從中確定嬉皮文化的成形過程及其影響所及的脈動。以下將就這五項重要的綜合特質，再做較詳盡的說明。

嬉皮文化中新藝術的形式成份

新藝術(Art Nouveau)是一重要的視覺革命運動。起源於西歐的英國及比利時等國，時間正好橫跨在



▲© 1995 PBC INTERNATIONAL, INC.

嬉皮文化中，風格強烈，並充滿特定意識型態及變形波浪，般頹廢印象的地下漫畫雜誌。

十九世紀末及二十世紀初的三十年間，即西元 1880 年至 1910 年間。其視覺革命運動所指的意義，便是它提供了新的造形語彙，新的線條曲線型(鞭條式)及新的色彩等特性。而這些新的造形語彙及線條，是來自孔雀、蓮花、天鵝及其他象徵符號來代表特定的概念。然而，其視覺上的趣味性，是來自其整體的外觀，而不是其物體表面的裝飾而已。不過，代表新藝術“頹廢”概念的極端過度的造形及高超的細膩感，正好對照了嬉皮式視覺品味中的緊湊相連，且呈現如火焰般的波浪造形，亦有新藝術海報設計特有的風貌，如強烈的對比色彩，大膽自由變形的字體造形及極富戲劇性的剪影效果等，這些代表新藝術風格的設計師有：法國的包裝設計師謝瑞(Jules Cheret, 1836-1932)、瑞士裔法籍圖案設計師葛拉塞(Eugene Grasset, 1841-1917)、德國藝術家艾克曼(Otto Eckmann, 1865-1902)、法國藝術家羅特列克(Henri de Toulouse-Lautrec, 1864-1901)、比爾茲理(Aubrey Vincent Beardsley, 1872-

1898)及范·艾特威德(Van Eetvelde)等，對於日後的嬉皮文化產生了示範的功效。當愛迪生於 1879 年發明白熾燈之後，從此電力成為人類新的能量來源，而新藝術的鞭條式線條則暗示電波的脈動，正好成為嬉皮音樂中電吉他產生音波的本質相映合。

嬉皮文化中迷幻藝術的形式成份

若要說嬉皮精神是產生新搖滾樂及迷幻藝術的母體，其實的確一點都不假。在六〇年代末期，許多支持嬉皮運動的搖滾樂團歌手(其中又以披頭四(Beatles)樂團散播嬉

皮文化最具活力)，高唱藝術自由與自我表達意識形態，而將普遍年青人的意念，如自由主義與自我表達融合為一體，而有「做你自己想做的事」最風行，最上口的一句口號。就因為這樣的口號，相信一定直接或間接地對於支持嬉皮運動的藝術家及設計家們，造成相當大的示範作用及影響。因而更促成迷幻藝術家(Psychedelic Artist)爭相開創新的文化符碼，並嘗試打破所有既定的規章限制。這可從一些舊金山風格藝術家中，如維克特·馬斯寇索(Victor Moscoso)、魏斯·威爾森(Wes Wilson)等，得到有力的印証。因為，在他們為嬉皮搖滾音樂製作的傳單、海報及唱片封面上，大膽地用五彩繽紛的眩目色彩，緊密相連且過度精緻的變形文字，且近乎不可閱讀的文字造形，幾乎在當時已建立了一獨特的視覺語言。另外，由於迷幻搖滾樂的推波助瀾，將一些描寫吸食後的親身體驗，創作在歌詞的內容中，如杰弗遜飛機(Jefferson Airplane)樂團的《白兔》一曲即是也，因而亦促使許多藝術家的徵尤及模仿(其實，在當時許多搖滾樂歌手，同時身兼藝術創作者的，確實不在少數)。因為在吸食大麻及迷幻藥後，在出神或恍惚之精神狀態下，眼前會呈現出五光十色的世界景觀，一切皆是那麼地光彩奪目，再藉由迷幻音樂的浸濡，而有波浪、扭曲、變形及交錯重疊般的曲線造形效果。這成為嬉皮文化中，最具特色的一項重要組成。

嬉皮文化中地下漫畫的形式成份



▲© 1995 PBC INTERNATIONAL INC.
充滿維多利亞印刷字體風格的裝飾性文字。

在五〇、六〇年代中，整個社會的意識型態，充斥了解放與狂放、實驗與控訴的不確定感。其中來自社會中下階層人民的心聲，最為無助。言談之中，透露出對時勢的不滿，對戰爭及暴力的唾棄，對人生的反省與思索，對性解放的自由態度，對政府政令的消極反抗，對於毒品濫用的控訴與辯解，在顯示生活在那個年代的無奈感受，因而才開始尋求精神與肉體上的短暫解脫與釋放。是故，搖滾音樂便是在這樣的狀態下產生的。另外，便是地下刊物的管道暢通，而讓許多不滿得到舒緩，其中又以地下漫畫體裁，得到廣大青少年的迴響。其中內容大致是以：性暗示、暗諷政治、宣揚迷幻搖滾的音樂為主要訴求。而漫畫的技法及筆觸，則有沿襲新藝術鞭條式曲線造型及迷幻藝術扭曲、變形、波浪般的頹廢印象，成為嬉皮文化中漫畫創作的代表符碼。

嬉皮文化中維多利亞式印刷字體的形式成份

由於維多利亞式的平面設計風格，最引人入勝之處，即在於獨特的個性化、華麗燦爛及多采多姿等

特質。且這樣的設計風格，亦可在傢俱及產品設計上得到平行的發展。對於大多數維多利亞時期的印刷設計者而言，彰顯外在裝飾功能之重要性，比之文字的可讀性，還要來得高、且重要。因此，這便成為如畫風(Picturesque)式的印刷風格。相信，在這樣的觀點上，是和1960年代的迷幻藝術海報設計家們，有著相同的默契。

此外，由於維多利亞式的如畫風之曲線造型，是由一段內凹的弧連接兩段外凸的弧形而成。而這樣的弧度及曲線在維多利亞式的印刷字體裡形成來回滾動的視覺流暢感。另外，從希臘、羅馬、哥德等歷史風格中，取用其造形元素的精華。同樣地，六〇年代的嬉皮們追求與大自然和諧相待的處世態度及取用花朵造形的裝飾圖案，並力行極簡的生活態度，抗拒高度的物質生活享受，拒絕科技獨霸其他人文領域的主張，回歸人本並崇尚自然取向的設計元素，如花草、波浪、生物式等曲線造形。這樣的設計性格，和維多利亞式的親自然取向的特徵，是完全相通的。亦可看出嬉皮文化，的確有傾向復古懷舊的情操。

嬉皮文化中衝浪者文化的形式成份

美國在經歷了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由於戰火並未延伸至本土，故一切基礎設施皆能迅速轉移至工業生產上，而造就美國當今富強的社會榮景。追溯至五〇年代的美國，其他國家正是百廢待興的同時，美國早已奠定工業建設以外之水準，

Goes SURFIN'



▲©1995 PBC INTERNATIONAL, INC.

嬉皮文化中，衝浪者文化的形式成份，包含有音樂、運動休閒及視覺的組成。

如文化、經濟及軍事，科技的發展。在文化方面，美國幾乎是最早享有娛樂及休閒文化的國家之一。甚至將美國式的娛樂及休閒文化型態，輸出至其他國家，如搖滾樂、美國式民歌、爵士藍調樂及加州沿海休閒型態的衝浪運動，皆是美國典型的文化代表。其中，又以衝浪活動最為年青人所熱衷。在加州沿岸地區，幾乎享有一年四季的怡人氣候，故衝浪運動成了加州人的正字標記，甚至是地區文化的重要資產。

其實，在衝浪活動中，相對於 60 年代的年青人來說，應該更富有意識型態及意義。首先，年青人將當時對時事的不滿、政治駕凌一切個人利益的不和諧情緒及本身年少輕狂作為，發洩在海上與巨浪相搏鬥的真實轉喻。這巨浪所代表的意識型態便不言自明了。而嬉皮衝浪者中，更將一些反諷的插圖、漫畫及裝飾圖案，設計在滑板上，儼然成為當時衝浪文化中，最酷的一群年青人，且更具有當時文化型

態上的自主性與差異性。

另外，再從衝浪運動中，可發覺許多衝浪者，其高超的駕浪及馭浪技巧，早已達到了出神入化的境界，這在當時有許多詩人，亦為這人、板、浪合一的「出神運動」，創作出一首首膾炙人心的美好詩篇。而人、板、浪合一時的視覺效果，直接或間接地，回應了搖滾音樂中聽覺刺激的撼動感受。其感受正如同迷幻搖滾或迷幻藝術或新藝術型式中的波浪、變形與幻象般的不可思議感受。而乘風破浪的超級快感，並與自然抗衝的決心與毅力，造就了日後衝浪運動，更為年青人嚮往的一項休閒文化。

結論

綜觀上述所及的論點，幾乎可以一窺美國嬉皮文化的誕生過程及其型態過程中的演變機制，雖然，直到今日仍有許多學者，仍將現今美國社會的毒品氾濫，歸罪於六〇



年代嬉皮運動所種下的惡因。對於這樣的觀點確實有失其公正性，更有些許偏頗而不客觀，畢竟後人並未全程參與當時的運動，如果光憑一些行為跡象及支字片語，便當下斷定，的確有失公平正義之理。如果真要為嬉皮運動，定位明確其「功」與「過」。那麼依據作者之淺見，必需加諸當時的美國政治局勢於其中及當時的國家利益，綜合看待之，以得到公平合理的評判結果。而其中的因果關係，才可得到充分的解析，屆時「功」與「過」之釐清，才能真象大白。

不過，本篇文章之論述觀點，並不在於探究嬉皮運動之功與過，而是希望能從嬉皮運動中，了解其誕生的時代背景，發展源由及對現代文化傳承接續過程的影響，尤其是在視覺文化上的轉喻，做了重要的見証這些都成為本篇文章論述的點滴。在這即將跨入二十一世紀的今天，再來重新回顧三十二年前的嬉皮文化，的確具有實驗、辯証、開創及反省的綜合情感，這些皆在

文章中一一表露。相信這將有助於嬉皮文化的研究與真實面對。

參考書目

Simon Frith, "The Sociology of Rock", Constable & Co.Ltd.U.K.1978.

Breg Paul, "Pop Graphics 60s style", PBC international, Inc., N.Y.1995.

Ann Ferebee, "The History of Modern Design, 現代設計史，概觀維多利亞時期迄今的設計風格”，胡氏圖書出版，台北。

Noi Sawaragi, "Rediscovering the Psychedelic Movement", IDEA, No.258, 1996.

Atkins, Robert, "Art Speak", New York, Abbeville Press, 1990.

Stevenrelle, "classic Book", U&LC, Volume 21, Number 4, Spring 1995, p.11-13.

馬清著, 1997, "搖滾樂", 揭智音樂廳, 台北市。

Harry, Sumrall, Pioneers of Rock and Roll, Billboard Books, First Printing, 1994.

David P. Szatmary, "Rockin in Time-A Social History of Rock and Roll", Englewood Cliffs, 1987.

Charles T. Brown, "The Art of Rock and Roll," Prentice-Hall, Inc. 1987.

楊芳芷著, 1997, "嬉皮舞秋風", 聯合報 86.10.11, 台北市。

附錄

根據大不列顛百科全書, 1987 年新編
中文版第十六冊 105 頁

◇嬉皮士 hippies

指生活在既定的社會之外的不順從之青年人。其特點是他們尋找一種非唯物主義的生活方式，偏愛奇異服裝和髮型，常服用引起幻覺的麻醉劑或大麻。嬉皮士一詞始見於二十世紀六〇年代。

環華百科全書

◇嬉皮(Hippies)

於 1960 年，一群年青人發起一個抗議傳統社會習俗的運動，這些年青人就是所謂的「嬉皮」。嬉皮運動從美國傳至英國以及其他國家。大部份的嬉皮來自白種人的中產階級，年齡大約為 17 歲至 25 歲。1967 年大約有 30 萬男女青年離家參加嬉皮運動。嬉皮篤信世界性的博愛與和平。他們反對美國在越戰中所扮演的角色(1957 ~ 1975)，也反對貧富懸殊的現象。他們認為大部份的成人只熱衷於賺錢。嬉皮們同時亦反對社會對少數民族的不平等待遇。

嬉皮喜愛成一個小團體住在一起，共享彼此的財產。他們認為應該說出他們心中的感覺，舉止行動都很自然而不矯飾。嬉皮們喜歡不穿衣服留長髮，赤足走路，最多只穿一雙涼鞋。許多嬉皮們都拒絕工作，喜愛食大麻煙和迷幻藥。

有時候，人們稱嬉皮為花孩兒(Flower Children)，因為他們以花作為愛的象徵。嬉皮喜歡以古怪的圖形製作五彩繽紛的海報和五光十色，令人目眩的表演，以及搖滾樂團，其中以披頭樂團散播嬉皮精神最力；有些嬉皮則崇拜藥物實驗的心理分析家李利(Timothy Leary)、民謡歌手貝茲(Joan Baez)和狄倫(Bob Dylan)，以及詩人金斯柏(Allen Ginsberg)和小說家克塞(Ken Kesey)。

現在有許多嬉皮都體認到不能以這種「退出」社會的方式來改革社會，因此有不少嬉皮轉而參加政黨以及其他社會活動，也有一些嬉皮參加街頭傳教工作。

△ 21 世紀世界彩色百科全書
嬉皮 Hippie 指拒絕現代高度工業文明，而欲以自然形態生活的人們及其運動。名稱來自美國的俗

語，指「熟悉最近的事」的意思，或在演奏爵士音樂、跳舞時，因過度狂熱而進入忘我狀態的俗語「hip、hep」而來的。也有人認為是由於作家諾曼·美拉將順從物質繁榮與既存的日常幸福理念的人們稱之為--「Square」，將拒絕接受的人稱為「hep」，而使得這些人展開歸返自然的自覺運動。1950 年代出現了叛逆一代「beat generation」，在其影響下，出現了嬉皮，但前者是以麻醉藥、爵士樂、性、禪等為手段，而後者(即嬉皮)則竭力追求在大都市或森林地帶的無為自然的共同生活，以及為探索東方哲學的歐洲之巡禮，並由反現代的觀點，希望能回復尋求美洲印第安人文化時的人性。他們還以拒絕暴力、反對奴隸勞動、崇尚性自由、物質上的禁欲主義等要求為一致目標，並堅持貫徹到底。從這個角度來看，嬉皮有點類似 19 世紀的「狂放者」，與盧梭、愛默生、索洛相通之處。然而，因為當時美國正與越共作戰中，嬉皮拒絕暴力的思想，竟至轉變為反越戰運動，他們組成了青年國際黨，展開積極的政治活動，對美國當時的政局有相當的影響。就藝術方面而言，嬉皮精神是產生迷幻藝術(Psychedelic Art)及新搖滾樂的母體，但一般社會並未表示贊同，並且批評他們是反社會風俗的年輕人文化。

△如畫風(picturesque)

如畫風一詞最早出現於十七世紀的義大利，由於英國作家普萊思(Uvedale Price), 1884 年寫的一篇文章“談如畫風(Essay on the picturesque)”而聲名大噪。意謂設計中運用暗示的手法，而非說明性的技巧，是“詩質(poetic)”一詞視覺上的對等語。